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2026年度DNA专业耗材采购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乙　　方：安徽亿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2026年度DNA专业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CJS-T2026-0014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乙方：安徽亿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2026年度DNA专业耗材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人精液PSA检测金标试剂条	芬格尔	PSA试剂条，100条/盒	中国	10日历天	4	1193.78	4775.12
3	人血红蛋白检测金标试剂条	芬格尔	FOB试剂条，100条/盒	中国	10日历天	4	1193.78	4775.12
4	清洗机酸性清洗液（cleaner30）	天津语瓶	cleaner30，2桶/箱	中国	10日历天	2	2190.24	4380.48
5	清洗机碱性清洗液（cleaner80）	天津语瓶	cleaner80，2桶/箱	中国	10日历天	2	2190.24	4380.48
6	低吸附吸头（10ul）	爱思进	10ul，1000只/包	中国	10日历天	12	118.39	1420.68
7	低吸附离心管（1.5ml）	爱思进	1.5ml，500只/包	中国	10日历天	12	118.39	1420.68
8	双滤芯低吸附吸头（10ul）	艾本德	10ul，960个/盒	中国	10日历天	10	3038.72	30387.20
9	法医痕量DNA超敏提取试剂	杭州倍沃	法医痕量DNA提取，5次/盒	中国	10日历天	20	503.16	10063.20

	盒							
10	微量磁珠提取试剂盒	博坤生物	精点微量提取，96 人份/盒	中国	10 日历天	40	4775.12	191004.80
11	精点-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生物	精点混合斑提取，8 人份/盒	中国	10 日历天	30	631.42	18942.60
12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补充位点版）	海尔施	C32 扩增试剂盒，200 人份/盒	中国	10 日历天	2	25848.81	51697.62
13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补充位点版）	海尔施	Y40 扩增试剂盒，100 人份/盒	中国	10 日历天	2	23875.62	47751.24
14	96 孔平板硅胶隔垫	赛默飞	96 孔胶垫，20 张/盒	中国	10 日历天	5	5524.94	27624.70
15	3500XL 阳极缓冲液	赛默飞	3500 系列阳极，4 份/盒	中国	10 日历天	6	1736.41	10418.46
16	3500XL 阴极缓冲液	赛默飞	3500 系列阴极，4 份/盒	中国	10 日历天	6	2081.72	12490.32
17	24 道电泳毛细管	赛默飞	3500XL 系列，24 通道/36cm	中国	10 日历天	1	26638.5	26638.50
18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案件版）	赛默飞	VFP 扩增试剂盒，200 人份/盒	中国	10 日历天	14	31620.4	442685.60
19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案件版）	赛默飞	Y 白金案件扩增试剂盒，200 人份/盒	中国	10 日历天	2	31620.4	63240.80
20	BTA 纯化试剂盒	赛默飞	BTA 纯化，52 人份/盒	中国	10 日历天	20	4775.12	95502.40
总价：10496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元（¥1049600.00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

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5248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原厂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在免费质保期内，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当在 2 小时以内响应，一般故障须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全新更换。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10 日历天。

2、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江苏盐城）。

十、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三、验收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是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的合格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在货物到达地进行。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3、甲方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

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安徽亿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 4 号欣都大厦 19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熙

联系电话：18158847335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